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等学籍相关工作办理流程

为更好的做好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转字〔2017〕47号）文件要求，现将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理流程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等学籍相关工作的规定

1.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国内外大学学习交流项目，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项目结束或其本科阶段学习结束。

2. 休学

学生因个人身心状况问题、自费出国留学或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等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一学期再次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长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时长不记入学习年限。学生须在休学申请批准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3. 复学

学生应当在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的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复学申请。因身心状况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

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学，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不予复学，给予退学处理。

4.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2) 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告者；
-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者；
- (4) 经过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5)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6) 未办理相关手续或办理手续未获批准而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到校注册者；
- (7)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综合考核认为不适宜在校继续学习者；
- (8)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二、办理流程

1. 学生填写《本科生学籍处理报告单》，并附相关申请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审批盖章后，由学院将办理材料于两个工作日内送至教务处教务办公室；
3. 教务办公室审批后，为学生开具《学生学籍变动通知单》；

4. 学生携带《学生学籍变动通知单》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完成后交至教务办公室存档；

5. 教务办公室在教务系统和教育部学信网完成学籍异动的处理工作。

三、注意事项

1. 参军入伍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需提供入伍通知书；

2. 因病办理休学的学生需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3. 因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办理休学的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因病休学后复学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

5. 主动退学的学生应提供退学申请且需家长签字同意。

附件：1. 《本科生学籍处理报告单》（保留学籍、休学、复学）

2. 《本科生学籍处理报告单》（退学）

联系人：曹灏诚

办公电话：029-88430584

教务处

2019年11月27日